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本公司及Grand Luxe Limited(「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股份」)，方法為將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一間聯屬公司的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資本化至本公司資本(「資本化」)。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d)，於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認購人將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除外。然而，由於訂立協議後情況有變，協議之訂約方(「訂約方」，各為一名「訂約方」)認為，不進行資本化對所有訂約方有益且符合彼等的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自簽訂終止契據起，各訂約方解除並免除其他訂約方根據協議或與協議有關的所有索償或要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